

國立北斗家商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」

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導師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A 號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參、定義：本規定所稱行動載具，包含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：

一、學生部分

(一)申請程序：

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以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，蒐集課業資訊為輔；除手機統一班級保管外，其他類型之行動載具則請自行妥善保管。

(二)使用時間：

早自習前、午餐、各節下課及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應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三)管理方式暨違規處置：

1. 上課(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、實習課及假日重補修等)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手機應關機(關靜音、待機或飛航模式)並繳交至班級手機箱內統一保管(不得欺騙師長逕自繳交空機)；若為其他類型之行動載具，則需關機並自行收納保管。學生倘若於上述時間遭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；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。
2. 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相關教學事宜之正常進行時，學校得以禁止之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。
3. 行動載具(含行動電源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充電，特殊狀況須提出申請書(如附件 1)，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簽章並將申請書繳回教官室後，方得使用，且每次充電不得超過一小時，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。
4. 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，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申請(如附件 2)，經同意後方得使用，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。
5. 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禮節及音量，不得妨礙他人學習。倘認定有違反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。
6.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，具有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(需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)，否則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；如違法播放、錄製(複製)mp3、mp4、影片及音訊或偷拍、糾眾滋事、傳輸(觀賞)不當影片，違反規定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7. 同學取、放行動載具需小心，勿損及他人行動載具(違者自負民事責任)，且不可擅自取用他人物品，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，並以「竊盜」論處(屬公訴罪)。

8. 嚴禁學生行進間使用行動載具，藉以降低肇生安全罅隙之管控，故有違反此項規定者，將行動載具代為保管並放置於教官室，俟放學時方能領回。

9. 學生因違反本規定，致屬累犯或屢勸不聽者，除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份外，由教官室代為保管行動載具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
(四) 獎勵措施: 行動載具管理良好之班級，導師(師長)得於每學期末針對學生敘獎。

二、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部分

(一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上課、會議或活動中，應將行動載具轉成靜音，必要使用時應注意音量及電話禮節。

(二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，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伍、學生、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使用行動載具時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使用行動載具，儘量以免持裝置(如耳機)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
二、於通訊不良或電池蓄電量即將用罄時，應避免使用，減少人體曝露於電磁波輻射下。

三、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儀態及禮貌(輕聲細語、嚴禁口出穢言)。

四、行動載具用於緊急需要時，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五、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除須防範個人資訊外洩外，並不得傳閱(PO文、截圖)有關腥羶、暴力、色情之圖片、言語霸凌等情事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，避免誤觸相關法令。

六、學務處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
陸、本規定經邀請教師、家長及學生代表共同討論，經校務會議通過、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 1

國立北斗家商行動載具臨時充電申請單

班級		領取人 姓名	
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使用(請任課老師核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緊急事件聯繫使用(請經導師核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狀況		
申請充電時間	月 日	時 分至	時 分
核准人			

※請完成申請程序後，將本單繳回教官室備查。

※每次充電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，若經查獲充電超過一小時者，將管制一學期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附件 2

國立北斗家商行動載具取用申請單

班級		領取人 姓名	
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使用(請任課老師核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聯繫使用(請經導師核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取用時間	月 日	時 分至	時 分
核准人			

※臨時外出已核定者，無需填寫本單。

※請完成申請程序後，將本單繳回教官室備查。